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WG.19/3
18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效能闭会
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日内瓦

亚洲集团关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
根据委员会第 1998/112 号决定(E/CN.4/1999/104)
提交的报告的立场文件 *

* 本文件未经编辑的文本曾编为 E/CN.4/1999/124 号文件的附录分发(只有英文本)。

一、导 言

1. 亚洲集团向辛勤编写委员会各项机制审查报告的主席团致意，表示本集团将为改进人权委员会各项机制寻求合作途径，以便在全世界保护和促进人权。

2. 我们对该报告中提出了各种建议表示赞赏，主席团认为其宗旨是提高委员会各项机制的效能。但是，我们也注意到其中不少建议提倡以干涉作为提高各项机制效能的手段，而不是采用争取和强调同有关各国合作的办法。

3. 在过去一年中，亚洲集团积极参加了审查机制的工作，特别是努力编写后来提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的关于审查机制的共同立场文件。但是，亚洲集团遗憾并关切地注意到本集团 34 个成员国的观点并没有在主席团的报告中得到公正和平衡的反映。

4. 为此，亚洲集团利用这一机会向各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其他个别人士提出本集团的共同看法。本集团要求在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讨论中适当地反映本文件中所说明的观点。希望我们提高机制效能的努力得到广泛的支持。

5. 为以上目的，亚洲集团在本文件之后附上亚洲集团协调员就人权委员会 1998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会议的工作安排所作的发言以及亚洲集团 1998 年 7 月就人权委员会机制和机构的审查提交的书面意见 * 。

二、一般性评论

6. 亚洲集团 ** 认为主席团提出的一些建议试图扩大委员会监测机制的作用，从而扩大对一个议程项目(国别情况)的讨论范围，却减损对其他议程项目的讨论，利用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向一些国家施加压力使其与人权各机制合作。这些建议除了使委员会及其各项活动进一步政治化以外，将得不到任何结果。

* 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 亚洲集团在本文件中所表达的一切观点均与日本无关,特此说明。

7. 在这一点上，亚洲集团提醒委员会铭记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第 E/CN.4/1997/L.2 号和 L.105 号这两项决议草案的精神，要求停止政治化和选择性作法，促进对话、合作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8. 该报告也没有说明应该如何制定和维持均衡、而不是选择性的人权方案。亚洲集团认为这份报告不能保证维护《维也纳宣言》与《行动纲领》之不可分割性的基本标准，也就是，没有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给予更多的关注。

9. 我们还要指出，主席团试图扩大自己的范围和职能。使之远远超过以往任何主席团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此种机关的范围和职能。该报告试图将主席团变成委员会监测活动的一个固有和常设的部分。这是不健康的发展趋势，会减损人们对主席团的依赖程度。

三、对主席团的建议的评价

10. 为了更好地澄清和表达亚洲集团的观点，以下就该报告所提出的 13 条行动建议作出具体评论。

11. 建议 1：亚洲集团赞赏主席团为理顺包罗广泛的授权所作的努力，但不能接受该项建议，因为它目前的形式未能全面、广泛地包含各项机制的内容。我们注意到这条建议提出之时从各方面审查公民及政治权利的特别程序的拟订工作将近完成，而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进行的类似工作才刚刚开始。统筹授权进行的建议非但没有更多地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反而试图减少这方面的任务。对需统筹授权任务的审查程序应该具有普遍性、公正、并且不带政治色彩。

12. 建议 2：该建议称，委员会主席应帮助保证政府根据有关特别程序的要求对紧急呼吁作出答复。虽然该建议的目的大概是为了建立一个更快捷的制度，但起到的作用却是通过将主席团的作用束缚于特别程序而削弱了人们对主席的信赖程度和主席的公正程度，并且增加了各政府对紧急呼吁作出答复的负担。亚洲集团根据这些理由不赞同该建议。

13. 建议 3：主席团认为特别程序职位应由委员会主席经过与委员会主席团磋商后任命，而不采取由主席团经过与各地区集团磋商后任命的做法，对此亚洲集团感到奇怪。因各国是以各地区集团代表的身份成为主席团成员的，所以他们必须集体地为他们所代表的集团发表意见。

14. 建议 4: 鉴于人权问题是经社理事会所面对的几个问题之一, 亚洲集团担心委员会有可能是在对属于理事会特权范围内的问题发表意见。

15. 建议 5: 亚洲集团同意维持目前主题机制以三年为标准期限的建议。然而, 关于在国别机制方面给予委员会以超过一年的任务期限的建议, 尽管采取逐案考虑的方式, 也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理由是这种措施将使委员会预先取得决策特权。

16. 建议 6: 根据亚洲集团早些时候提出的意见, 亚洲集团对将每项任务的任期确定为六年的意见表示热烈欢迎并接受该建议的立场。关于指定同一人员担任其他职务的问题, 亚洲集团不愿支持这一作法, 而倾向于鼓励建立一种启用新人的制度。

17. 建议 7: 主席团建议, “委员会每届会议都应该对涉及政府不与、或拒绝与委员会或其机制合作的严重事件或情况进行定期、集中和系统的审查。” 但该建议所起到的效果基本上无异于设立关于国别情况的另一项议程项目, 因为确定哪些国家合作, 哪些国家不合作时将会带有政治色彩, 而不会是客观的。进行这种确定有一个不好的结果, 即制造不利于鼓励尊敬与合作这一既定目标的氛围。此外, 避免国家间的对抗, 同时注重趋势而不偏执于孤立事件, 对委员会是有利的。因此, 亚洲集团不赞成该项建议。

18. 建议 8: 亚洲集团曾在书面意见中建议, 要努力压缩报告的篇幅, 并争取在文件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印成的其他文本分发之前, 先分发原文文本。亚洲集团高兴地注意到主席团在建议 8 中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了这些喜人的努力。虽然该建议未能解决文件本身的篇幅问题, 但亚洲集团对(a)和(b)分段全面接受, 并对此表示感谢。

19. 在(c)分段中, 关于内容提要的问题, 必须指出的是, 尽管这些提要对扼要、准确地简述篇幅较长的文件十分有益, 但由于所有文件的内容并不相同, 而且注意力定将被引向那些人权署先验地确定为相关, 但却不一定反映文件内容的重点问题, 因此由人权署来制订编写这些提要的标准格式是不恰当的。内容提要应扼要、摆事实、稳妥, 并应在结构上能反映文件本身的主要内容、充分注意文件作者的意图。因此, 对(c)分段可有条件地予以接受, 而对编写拟议的内容提要的方式提出反对意见。内容提要最好由报告的作者编写。

20. 由于上述理由，亚洲集团不能接受(d)分段。要求在内容提要中说明若干类型信息的先验性决定，是与提出一份准确反映其所概述的文件的描述性的简短文件的思路相违背的。具体提请注意“关于不与、或拒绝与委员会及其机制合作的严重事件或情况的意见或建议”，因此并不符合稳妥、摆事实的着手方式。

21. 建议 9：旨在制定对特别程序的工作加以利用和开展后续活动的方式的该条建议，考虑不周，应予删除。正如就建议 8 所提的意见，内容提要是用来帮助阅读长篇文件的手段，具体而言，是一种支援手段，而不应该用于选择性地证明或说明委员会对哪些资料感兴趣。因此，使此种提要成为任何东西的“主要基础”是不恰当的，更不应该成为在国际合作对话中组织讨论的主要基础。正如一个人只读了封页的提要便要与作者对质不免有些鲁莽一样，内容提要绝不可替代整个报告、也不得与其分离，否则文件后面部分的内容便会认为是多余的。

22. 建议 10：这项建议要求人权署每年九月编写一份新文件，将执行各机制建议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采取的措施汇编起来，供主席团在大会就人权议题进行辩论之前审查。主席团将随即审议应在后续活动方面采取哪些适当步骤，或向有关各方提出哪些建议。这实际上是把主席团提升到新的监测机构的地位，是与这一机关目前的职责和职能相违背的。秘书处自身不可以，将来任何时候也不应该独立地对国家行动作出判断。这一任务目前是专留给特别程序本身的。因此，对此条建议不予支持。

23. 建议 11：建议 11 提议另外采用 1503 号程序，即成立一个包括由主席任命的五名独立专家的新机构。该建议还认为委员会的审议应分两个阶段进行。但我们不能支持此条建议，理由如下。第一，该报告并未说明为什么要成立一个包括由委员会主席任命的五名未经考验的成员来取代目前包括小组委员会五名成员的来文工作组的新机构来执行程序。第二，所建议的委员会的审议分两个阶段进行，可能会助长程序的政治化，并影响其机密性。第三，要求政府在五个月之内作出答复这一期限使得各有关政府没有足够的时间编写充分的答复。

24. 因此，亚洲集团认为，必须接受本集团在其 1998 年 7 月的书面意见中提出的一致同意的建议(即需作出的唯一改革是请来文工作组召开两次会议，第一次筛选来文，决定哪些内容应提交各政府请其答复；然后根据各政府的答复，决定哪些来文应提交小组委员会)。另外，我们想重申一下我们在以前的书面意见中所提出的

建议，即：应要求来文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确保就 1503 提出的意见必须符合下列先决条件：(a) 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b) 有可靠证据证明提交审议的问题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严重侵犯；(c) 所提交的意见明显不带政治色彩。

25. 建议 12：亚洲集团对再次将重点放在小组委员会作为“智囊团”的作用上表示满意，但对其就国别情况采取的行动表示担忧。主席团在这方面的建议，由于提议取消通过决议的做法并重申小组委员会作为智囊团的地位，而受到欢迎。然而，主席团还建议保留国别情况的辩论，并建议向委员会转交一份提要。

26. 该建议的主要困难在于它试图将由委员会成员直接选举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民主程序变为由主席提名的非民主程序。这一点，连同诸如任期、确保成员不在政府职能部门任职的要求等，是不可接受的。对于任意提议将小组委员会的会期减少到两个星期及将其成员减少到 15 人，它没有提出任何确凿的理由证明其正当性。小组委员会一直在改进自身的工作，并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反恐怖主义等领域从事着重要的工作。没有任何理由如此草率行事。因此，亚洲集团认为，在不改变选举程序、机构的规模及减少会期的情况下，才能接受该建议。

27. 建议 13：亚洲集团对(a)分段表示欢迎。关于(b)分段，亚洲集团想建议采取灵活的着手方式；关于(d)分段，本集团想知道授予主席以此种权利所涉经费问题为何。但是，对于需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主席团的意图并不明确。关于(c)分段，亚洲集团认为，应做出一切努力就制订标准活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在必要情况下，对议事规则予以修正。

四、结论和建议

28. 考虑到只有取得协商一致的协议才能保证得到真正的遵守，因此有必要使一切有关方进行对话与合作，而不诉诸强制的有效性方式。然而，令人感到遗憾的是，目前尚未就如何加强与各国进行有益对话与合作提出任何实际建议，以作为取代对抗性途径的更好的办法。

29. 由于这一原因，以及本文件中所提出的其他原因，亚洲集团再一次强调，下列内容对委员会的机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些内容是：

- 加强与各国进行有益的对话、交流与合作，作为取代对抗性途径的更好办法；

- 承认人权的普遍性、完整性及相互依赖性；
- 杜绝政治化与选择性；
- 更加注意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实现所需的更适当的平衡；
- 更加注意特别报告员对人权有促进作用的方面，以实现人权保护中所需要的更适当的平衡；
- 充分注意和尊重各社会的文化和宗教特点，因为这些特点决定了实现和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所处的环境；
- 关注并且尽量理解政府面对委员会机制与政府之间出现矛盾时缺乏合作的原因；
- 争取联合国系统的机制在工作人员和运作上的地域平衡和性别平衡；
- 主要以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形式协助各国进行人权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加强机制的促进性作用；
- 为委员会主席团就国别情况决议进行谈判提供机构安排。参加这些谈判的人员应包括主席团的一名成员和有关国家的一名代表。

30. 鉴于对主席团报告的内容观点各异，以及大国家集团有时观点发生冲突，亚洲集团认为必须在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会期后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工作组，对主席团提出的所有重要问题进行审查，并审议和修改主席团的提案，争取对各方来说均为最好结果。

-- -- -- -- --